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0175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基山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資料後執行，應認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惟債務人現設籍於臺北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於國內住居所不明，國內最後之住所
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、
遷徙紀錄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
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其在國內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
所，是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
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